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亮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常亮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亮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 29日	2027年8月 15日	职务调整	是	董事会 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常亮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常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

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常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小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童小燕女士简历

童小燕，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项目经理、质监部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